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

龚 凡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
王雁

(此页仅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overlapping strokes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尧